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劉文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45號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藝慶企業	臺灣企銀	112年5月20	508,225元	AK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竹科分行	日		0
--	------	------	---	--	---